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9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

一、發展優質林業，厚植森林資源

- (一)持續辦理國有林事業區之檢訂調查、林區像片基本圖測製、中部地區公、私有林林地及森林永久樣區調(複)查；辦理第四次全國森林資源調查，掌握國家森林資源現況。
- (二)依生態系經營原則，加強人工林撫育經營，建構良好棲息環境，增加林木二氧化碳之吸存功能。新興木竹材生產技術研發與外銷推廣輔導；林產產銷資訊蒐集及建立生產履歷制度。
- (三)推動平地景觀造林與綠美化、行道樹栽植及離島造林，提昇平原地區環境品質，營造自然美麗的綠色鄉野，增加民眾戶外休閒空間。依生態原則，加強海岸保安林之營造復育，使兼具防風、遊憩及教育等功能，以建立永續的海岸綠色長城。
- (四)已推行全民造林之林地持續辦理撫育及補植工作；加強公私有林經營輔導，以提昇林農收益及強化其造林意願。
- (五)制定獎勵造林輔導辦法，針對私人、原住民族或團體，於須造林之地區實施造林並予以輔導獎勵。

二、發展安全林業，落實國土復育及保安

- (一)國有林事業區出租林地測量及清查；辦理國有林班地及區外保安林未登記地第一次所有權登記。
- (二)加強林地護管，精進巡視制度；強化林火應變指揮系統，充實防救火設備；建構及更新無線電通訊網系統。推動林火防災教育、人員訓練及各項林業宣導工作，落實全民愛林、保林、護林之觀念。
- (三)以集水區為治理單元，採用生態工程，辦理崩塌地處理、防砂、維護及緊急處理等工程，達成維護森林及水土資源之目標；辦理林道維護改善，促進森林遊樂區及步道聯外順暢，改善山地鄉原住民之交通；營造保安林重測，建立完整保安

林地理網際網路資料庫。

三、發展休閒林業，拓展生態旅遊空間

- (一)強化森林自然教育功能，發展以保育自然環境資源、促進社區發展及文化探索之森林生態旅遊；充實國家森林生態旅遊資訊網旅遊資訊；建立國家森林生態旅遊醫療服務及緊急救難體系，加強辦理遊客遊憩安全宣導；擴大培訓國家森林志工及建立認證制度，全面性推展國家森林生態旅遊工作。
- (二)以步道系統為骨幹，串聯各地旅遊區及景觀據點，規劃多元之旅程路線，推展生態旅遊。
- (三)結合山村社區及地區公益團體，實施親善山林之知性之旅。
- (四)對於現存的林業文化空間，展開「保存、復舊、再利用」的行動，結合文化、產業與環保等機制，加強歷史建築之維護與再利用，結合社區文化生活。
- (五)加強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公共及服務設施之整建，及辦理「阿里山入口意象計畫」及「林業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再利用計畫-檜意森活村」計畫。

四、發展環保林業，維護和諧環境

- (一)建構資訊網絡，加強教育宣導，全面拓展綠資源，使全國民眾一起投入造林綠化行列，在自然綠境中永續發展。
- (二)衡酌自然資源特性，辦理自然保護區系統之整合、強化經營管理技術、加強保護區及野生物之研究與資訊交流、辦理生物多樣性之保育教育推廣、推動社區參與保育工作及結合縣市政府推動老樹保育計畫。
- (三)建構林業經營新面相，推動社區參與森林生態維護工作，並參與國際保育組織相關活動。
- (四)加強辦理南投、嘉義、屏東、台東、花蓮等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班地及台灣中南部、東部各縣市公有地之小花蔓澤蘭防

治，以維護森林健康。

五、「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」林業相關策略與計畫

- (一)高、中海拔山區及海岸地區現有濫墾、濫建等限期廢耕、拆除；高海拔山區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國有林內合法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。
- (二)配合國土保育範圍之劃設，因地制宜設哨管制，有效管制國土開發行為；引進保育替代役男，優先招募原住民青年參與，協助林地巡護工作，以維護健康的自然生態環境。
- (三)建立地層下陷區溼地生態經營管理示範園區，逐步恢復溼地原生植物相與野生動物及魚類的棲息地，增加生物多樣性。
- (四)保育自然資源，復育劣化林地，逐步恢復山林原貌。

